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未满足行权条件及注销该期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未满足行权条件及注销该期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874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及注销该期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

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9年11月4日至11月1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19年11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46号）。

5、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20年1月14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草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01）。

8、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6,721 份股票期权，并将 2020 年 9 月 29 日确定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为 3.12 元/股。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且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上述利润分配业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3.17 元/股相应调整至 3.05 元/股。

9、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完成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7,409 股。

10、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鉴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 170 名激励对象中 1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预留部分 21 名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13 人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名调整为 158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9,624,570 份调整为 55,023,570 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 名调整为 20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107,409 股调整为 5,750,978 股。

11、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关于公

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3.05 元/股相应调整至 2.93 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3.12 元/股相应调整至 3.00 元/股；同意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对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8 名调整为 154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5,023,570 股相应调整为 52,920,785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 名调整为 19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750,978 股相应调整为 5,394,547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工作调动和退休等原因调离激励岗位，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同意对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 2,650,785 股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 名调整为 148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2,920,785 股相应调整为 50,270,000 股；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共计 1,798,183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及注销该期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业绩考核条件，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同意公司注销向激励对象所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首期和预留部分第二期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18,554,852 股，其中首期股票期权 16,756,669 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1,798,183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及注销该期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业绩考核条件，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同意公司注销向激励对象所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首期和预留部分第三期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8,554,843股，其中首期股票期权16,756,662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798,181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及注销该期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情况如下：

京能电力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行权期绩效考核条件是以2018年为基数，以2022年度经营业绩相关的5项指标进行考核，其中2项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563,883,555.93元和820,962,528.61元，未完成2022年度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考核不合格的，所授予的当期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首期和预留部分第三期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18,554,843 股，其中首期股票期权 16,756,662 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1,798,181 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及注销该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帅

2023年11月28日